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本集團透過投資一間合營公司經營LED EMC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港幣36,81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0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4%，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出售發展燃氣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回顧期內餘下燃氣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為港幣14,02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63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2.0%，而毛利率則由29.5%增加至38.1%。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虧損淨額為港幣73,263,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25,065,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去年同期相比，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經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由港幣33,153,000元減少至港幣1,244,000元；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費用減少港幣18,297,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燃氣業務

於回顧期內，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減少至港幣32,8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60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2%，原因為CNG的銷量自去年同期的16,926,000立方米下降至回顧期內的11,022,000立方米。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重組其燃氣業務以來，本集團燃氣業務表現一如預期因各種因素有所轉弱，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餘下燃氣業務所屬省份經濟放緩；(ii)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引發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及(iii)本集團與當地股東對若干業務區域內之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

(2)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407,000元輕微減少至港幣3,969,000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儘管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輕微下跌，上海甲級寫字樓租賃市場保持活躍，核心商務區需求穩健。由於本集團正在根據市況制定及調整策略(包括出租該物業或按上升後的資本值變現該物業)，位於上海的商業大廈尚未租出。

(3)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2,5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2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經扣除撥回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港幣33,094,000元減少至港幣3,876,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由於能源價格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本集團之燃氣業務運營環境仍將嚴峻。本集團將尋求克服現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重組計劃及對有關當地股東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增長迅速。預期政府依據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走向，將加快大部分行業(如醫療業)的生產設備升級，對設備租賃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提升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福建省政府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八條措施的通知》，進一步規管及控制土地轉讓程序，以抑制土地價格過快增長。鑒於有關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中部濱海新城PPP土地一級開發之該等政策及近期土地拍賣延期，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工作，以加快土地開發及土地拍賣之進度。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營公司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為港幣2,714,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4,200,000元)，其中港幣1,62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4,200,000元)為營運附屬公司相關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投資之按揭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00,000元)。債務淨額為港幣2,67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3,7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港幣2,679,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6,400,000元))為99.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2))的股份。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並按港幣6,6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22,000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為天下圖進行臨時清盤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已就天下圖委任共同清盤人，並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審查委員會。茲提述天下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誠如天下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共同清盤人繼續就天下圖重組之可能性及天下圖就制定可行之復牌計劃可採取之其他選擇與各方進行探討，惟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排他性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下圖之業務營運、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或符合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之進度概無進一步更新。倘天下圖的清盤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則股本工具可能須於本集團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全數撇銷。董事會將關注天下圖的清盤進度，並不斷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更新情況。

回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晶亮投資有限公司(「晶亮投資」)、盛帝控股有限公司(「盛帝」)及永輝創建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盛帝有條件同意購買晶亮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相等於港幣40,858,000元)。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7名(二零一八年：355名)僱員。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為港幣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回顧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合計	
關力群	6,170,000	6,170,000	0.1%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屆滿(「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使本集團能招攬優秀員工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其將於回顧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¹ 港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回顧期內 授出	回顧期內 行使	回顧期內 註銷	回顧期內 失效				
顧問									
合計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其他僱員									
合計	86,250,000	-	-	-	-	86,25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06,250,000	-	-	-	-	206,250,000			

附註：

1.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或回顧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香港)」)	(a)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4%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	(a)、(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8%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香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37%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擁有76.82%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為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權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擁有76.82%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以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關力群先生(「**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關先生之經驗，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之目前業務發展階段，由關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業務計劃與決策貫徹一致。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管理架構，並適時作出更改及就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委以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蕊女士及江平先生）組成，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適當披露。

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Deloitte.

致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2頁至第32頁所載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及彙報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已經另一名核數師審閱，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貨品銷售		32,845	64,608
利息		3,969	5,407
總收入		36,814	70,015
銷售成本		(22,789)	(49,383)
毛利		14,025	20,6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22	2,56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244)	(33,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8)	(9,720)
行政費用		(25,188)	(43,485)
其他費用		(12)	(3,640)
財務費用	7	(57,881)	(66,18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57	8,206
除稅前虧損	8	(72,979)	(124,773)
所得稅開支	9	(284)	(292)
期間虧損		(73,263)	(125,06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9,681)	(104,550)
非控股權益		(3,582)	(20,515)
		(73,263)	(125,065)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港幣(1.17)仙	港幣(1.76)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73,263)	(125,0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0	(2,91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10,000)	(31,02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9,110)	(33,94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2,373)	(159,01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94)	(137,124)
非控股權益	(3,579)	(21,888)
	(82,373)	(159,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968	20,495
使用權資產		10,89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466
投資物業	12	1,707,264	1,707,264
商譽		29,285	29,285
無形資產	13	540,731	540,77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5,606	65,2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6,622	16,622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5,044	5,2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7,937	22,340
		2,404,036	2,416,46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
合約成本	16	291,421	289,918
應收賬款	14	27,947	31,4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91	53,9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9,203	8,807
應收承兌票據		89,000	89,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127	158,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18	40,484
		646,818	672,2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8,268	8,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62	99,8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469,286	487,573
合營公司貸款		8,736	8,736
租賃負債		2,952	-
應付稅項		3,239	3,226
		608,743	608,109
淨流動資產		38,075	64,1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42,111	2,480,5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1,151,652	1,196,598
關聯公司貸款	18	646,873	564,982
非控股股東貸款		313,424	307,779
租賃負債		1,329	-
遞延稅項負債		135,770	135,770
		2,249,048	2,205,129
淨資產		193,063	275,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2,230,958)	(2,152,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7	82,651
非控股權益		189,206	192,785
		193,063	275,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4,815	15,098	61,314	-	58,086	823,357	3,049	2,047	9,426	(2,522,355)	684,837	380,259	1,065,0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的過渡調整	-	-	-	(86,289)	-	-	-	-	-	86,289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234,815	15,098	61,314	(86,289)	58,086	823,357	3,049	2,047	9,426	(2,436,066)	684,837	380,259	1,065,096
期間虧損	-	-	-	-	-	-	-	-	-	(104,550)	(104,550)	(20,515)	(125,06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	-	(31,029)	-	-	-	-	-	-	(31,029)	-	(31,0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545)	-	-	-	(1,545)	(1,373)	(2,91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1,029)	-	-	(1,545)	-	-	(104,550)	(137,124)	(21,888)	(159,012)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9)	-	-	(40,023)	-	-	-	-	-	-	40,023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984)	-	-	-	-	-	-	-	98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815	14,114	21,291	(117,318)	58,086	823,357	1,504	2,047	9,426	(2,499,609)	547,713	358,371	906,08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34,815	14,114	(128,400)	58,086	823,357	(39,955)	1,707	9,426	(2,890,499)	82,651	192,785	275,436
期間虧損	-	-	-	-	-	-	-	-	(69,681)	(69,681)	(3,582)	(73,26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	(10,000)	-	-	-	-	-	-	(10,000)	-	(10,0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87	-	-	-	887	3	89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000)	-	-	887	-	-	(69,681)	(78,794)	(3,579)	(82,3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815	14,114	(138,400)	58,086	823,357	(39,068)	1,707	9,426	(2,960,180)	3,857	189,206	193,0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期間虧損	(72,979)	(124,773)
調整：		
財務費用	57,881	6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6	5,535
其他	1,980	22,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152)	(30,77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068	21,6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78	(3,279)
其他	14,183	31,300
經營所得現金	16,177	18,892
已付所得稅	(271)	(2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15,906	18,5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	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2)	(1,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3,1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流量	(37)	5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墊付關聯公司貸款	82,271	201,67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3,234)	(131,446)
已付利息	(35,368)	(52,461)
償還租賃負債	(1,935)	-
新增銀行貸款	-	24,188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8,728)
償還融資租賃	-	(1,1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流量	(18,266)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97)	21,2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4	34,867
匯率變動影響	431	(8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18	55,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18	55,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本集團透過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權宜方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跟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類似性質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併入「投資物業」列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一切物業均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約中之利率未能明顯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稅項扣減分配予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約期內並未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允值的調整乃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從該修改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為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而是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貸款。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有關中國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7,046 (7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2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相關借款利率貼現)	6,088
分析為 流動	3,662
非流動	2,426
	6,0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的 相關使用權資產		6,088
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6,6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訂金的調整	(b)	52
		<hr/> 12,807
按類別：		
租賃土地		6,667
土地及樓宇		6,140
		<hr/> 12,807

附註：

- (a) 中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非流動及流動部份分別港幣6,466,000元及港幣20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金訂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訂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港幣52,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訂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初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初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的相關資產有關)按猶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現有租賃的方式入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有關經修後的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於延長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訂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訂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調整以反映貼現影響。貼現影響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重新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有關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的規定，則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並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由於於期內並未開始新的售後租回安排，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a)	6,466	(6,466)
使用權資產		-	12,807
預付款項及訂金	(b)	5,285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a)、(b)	53,915	(24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6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26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相關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項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為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32,845	64,608	-	-	-	-	-	-	32,845	64,608
利息收入	-	-	-	-	3,969	5,407	-	-	3,969	5,407
	32,845	64,608	-	-	3,969	5,407	-	-	36,814	70,015
分部業績	(846)	(16,587)	333	11,127	(41,972)	(46,699)	(2,534)	(39,234)	(45,019)	(91,393)
對賬：										
財務費用－未分配									(21,350)	(26,0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610)	(7,354)
除稅前虧損									(72,979)	(124,773)
所得稅開支									(284)	(292)
期間虧損									(73,263)	(125,06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210)	(5,415)	-	-	(558)	(470)	(129)	(163)	(3,897)	(6,048)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97)	(260)
利息收入	6	1,509	-	469	58	68	871	882	935	2,92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469)	357	10,675	-	-	-	-	357	8,206
存貨撇銷	-	(291)	-	-	-	-	-	-	-	(2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	(1,177)	77	-	-	-	-	(3,876)	(33,094)	(5,053)	(33,017)
－其他應收款項	-	(136)	-	-	-	-	3,809	-	3,809	(136)
財務費用	(883)	(2,118)	-	-	(34,834)	(34,961)	(814)	(3,075)	(36,531)	(40,154)
資本開支*	(6)	(1,542)	-	-	(96)	-	-	-	(102)	(1,542)
資本開支－未分配*									-	(54)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類型		
於某一時點確認向中國零售客戶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32,845	64,608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32,845	64,608
客戶合約收入	32,845	64,608
融資租賃和貸款的利息收入	3,969	5,407
總收入	36,814	70,015

所有CNG及汽油產品於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CNG及汽油產品(收入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透過其自身CNG零售門店向客戶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客戶於CNG門店購買貨品時)確認收入。就零售客戶而言，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到期應付。就企業客戶而言，付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5	88
貸款利息收入	-	1,970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870	870
租金收入總額	619	394
	1,554	3,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1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99
其他	77	346
	168	(755)
	1,722	2,567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	5,053	33,017
— 其他應收款項	(3,809)	136
	1,244	33,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續)

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巧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計提減值撥備港幣1,177,000元。此外，由於若干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延遲還款，故對已信貸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港幣3,876,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若干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提高，故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港幣3,809,000元(二零一八年：已確認港幣136,000元)。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7,142	36,78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9,385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2,679	12,012
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5,646	5,64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利息	-	26
租賃負債利息	128	-
融資安排費用攤銷	1,469	2,327
其他	817	-
	57,881	66,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22,789	49,092
核數師酬金	690	1,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66	5,5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24
無形資產攤銷	46	49
存貨撇銷*	-	291
補償開支**	-	3,6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3,321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16	16,758
退休計劃供款	58	82
	8,274	16,840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中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	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69,6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4,55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八年：5,943,745,741股)計算。

11. 股息

概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銷港幣1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6,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故此有關金額與其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確認之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中部濱海新城土地(「**項目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工作(統稱「**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540,18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0,184,000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連同兩名訂約方組成聯合委員會管理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航福建及福清市政府(「**福清政府**」)訂立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根據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福清政府負責土地規劃、保障用地、調遷居民，以及確保獲取所有必要法律及其他必需的批准。中航福建主要負責撥資及管理(i)為滿足土地銷售規定，與項目土地相關連之開發工作；及(ii)建設融港大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福清政府向中航福建及項目聯合委員會的兩方發出通知，據此，福清政府(i)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ii)撤銷項目土地開發權；及(iii)允許中航福建或聯合委員會就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的賠償與福清政府進行磋商(「通知」)，理由是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違反了中國若干規定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支管理的通知》、《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支管理辦法〉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因此，福清政府無法執行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與福清政府繼續磋商，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莆田市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福清政府根據協議條款繼續執行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於本報告日期，法令尚未頒佈。本公司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福清政府並無足夠的法律依據終止投資建設合作主協議，並認為本集團將成功上訴。考慮到因項目延遲而可能產生的上訴結果及項目的估計縮短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並無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無形資產之減值達港幣423,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3,816,000元)。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6,566	65,0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619)	(33,653)
	27,947	31,437

就銷售CNG及汽油產品而言，本集團與其他企業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佔應收賬款總額的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而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使用內部借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本公司會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公司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款項結餘基於撥備矩陣作出減值評估，惟重大結餘總額港幣57,2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21,000元)須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已根據過往還款模式以前瞻性資料釐定重大結餘總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204	3,714
91至120日	4	1
121日至1年	-	5
1年以上	60,358	61,370
	66,566	65,0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為港幣21,7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722,000元)的債項已逾期。所有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管理層根據還款記錄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且有可能償還債項，該等結餘被視為未違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應收賬款作為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757,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乃抵押作為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二至四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2,412	12,412	9,203	8,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90	28,097	17,937	22,340
	34,802	40,509	27,140	31,147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7,662)	(9,36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7,140	31,147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203	8,807		
非流動資產	17,937	22,340		
	27,140	31,147		

上述融資租賃實際利率介乎8.4%至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至9.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已出租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27,1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147,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合約成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至今為履約而產生之土地開發服務相關合約／建設前成本	291,421	289,918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至今產生的土地開發服務的建設成本有關。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7,531	7,548
91至120日	-	1
120日以上	737	1,171
	8,268	8,72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若干關聯公司的墊款達港幣82,2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1,673,000元)。相關貸款乃按固定市場利率5.6厘計息及須於兩年償還。本集團亦償還為數港幣63,2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1,446,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776
期內終止確認及轉撥	(51,7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0,0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011
期內償還(附註a)	(38,728)
利息開支	9,385
已付利息	(13,5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9,103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314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40,0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2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及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港幣0.23元(經調整)及港幣0.14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兩年、兩年及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2厘及4厘計息，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日或轉換日期支付(視情況而定)。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債券持有人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修訂契約，據此，本金額約為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被順延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贖回上述全部到期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兩名債券持有人所持本金總額港幣5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之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年利率為5.2厘。結餘港幣56,000,000元已相應轉撥至其他借貸。相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進一步還款安排，與本金額港幣8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之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進行協商中。餘額被視為已逾期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其已相應轉撥至其他借貸，及相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普通股	2,234,815	2,234,815

本公司股本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43,745,741	2,234,815

2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7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	12,679	12,011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	(ii)	5,646	5,646
向合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iii)	1,941	5,695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支付的利息開支乃按介乎5厘至5.8厘(二零一八年：5厘至6厘)的年利率支付。
- (ii)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乃按5厘(二零一八年：5厘)之年利率支付。
- (iii) 已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4厘(二零一八年：4厘至11厘不等)之年利率收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5.8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5.8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ii)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iii) 與非控股股東及合營公司之所有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2	317

23.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計入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應收承兌票據、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來自合營公司之貸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分、計入訂金之金融資產之非即期部分、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參數(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	-	6,622	6,6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參數(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察 參數(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16,622	-	-	16,6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轉入第三級	16,622
於其他全面開支之已確認虧損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622

於本中期期間，上市股本工具已由第一級轉入第三級，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除此之外，公允值計量於兩個期間概無進行層級之間的轉換。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於本中期期間之所有虧損(二零一八年：無)與於報告期末持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相關及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晶亮投資有限公司(「晶亮投資」)、盛帝控股有限公司(「盛帝」)及永輝創建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盛帝有條件同意購買晶亮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相等於港幣40,858,000元)。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5.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